

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文件

胜职院联合党发〔2018〕7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推动学院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决策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学院发展、校园建设、专业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5. 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调整；
6. 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职称评定、奖励等工作；
7. 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8.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情况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9.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0.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11. 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是指学院中层及以下干部的调配、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中层及以下干部的民主推荐、选拔任用、职务任免、考核奖惩；
2. 后备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选拔、推荐；
3. 公开考选教师及机关工作人员；
4. 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人事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学院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
3.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4.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5. 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资金的使用，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授权资金限额以上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预算调整方案；
2. 学院年度预算中，单项工作 5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支出；
3.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4. 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以及重大捐赠；
5. 大额资金贷款及其他方式的融资；
6. 学院年度决算执行情况；
7. 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一）集体决策机制。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三重一大”有关事项，要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二）民主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要依照相关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

（三）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要求，决定重大事项，采用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集体意志，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四）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会议表决有效。如有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会议方可举行。

(五)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事项。

(六)集体决策议决事项，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八)党务、校务公开。对党委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除涉密事项外，都应采用适当的形式向全院公开。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

(一)“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会议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

(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确需变更的，应提交党委会，由会议作出决策。

(三)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四)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应急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报告学院主要领导，未完成事项如需会议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党委会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五)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形势变更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决策无法执行或必须做出重大改

变的，应再次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

四、“三重一大”事项的责任追究

(一) 凡属下列情况，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能够挽回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二)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三) 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纪追究。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